

#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 37 号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4 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机械生产（冲床及其零配件）项目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 37 号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	5	道路交通
2	用地位置 西至飞耀路，南至集贤路，东至咏贤路，北至地界	6	管线
	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约 21908.97 平方米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容积率 ≥1.0	8	公共服务设施
	建筑密度 ≥40%	9	景观要求
	绿地率 ≥10%，≤15%	10	其他要求
3	建筑控制 出入口位 集贤路、飞耀路，且距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80 米。		
	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 0.3 辆/机动车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； 非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 0.4 辆/职工配建。		
	建筑退让 规划建筑退集贤路、飞耀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（其中沿道路红线 15 米用于绿化），退咏贤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9 米；规划后退集贤路、飞耀路道路红线 5 米，退咏贤道路红线 4 米，其余不超过地界。		
	其他 规划建筑退地界不小于 5 米，且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条例》（2011 年版）及供电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
申报单位须按照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和设计。申报单位须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》格式填写申报材料。  
2、申报材料与上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保留建设物料，中庭，建筑总面积 1500 平方米



2019.9.24